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胜工试验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微机控制电子扭转试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胜工试验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胜工试验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安全工程学院工程力学实验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，项目编号：ZF2023-31-107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械加载与力学传感测试系统（手动+电动一体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力学试样回收箱（移动式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拉伸试样断后测量装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材料力学智能展示柜（LED卧式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力学性能试样对比盒（拉伸、压缩、扭转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智能力学实验教学展示系统（LED式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先导睿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